

(A) 基準

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經審計綜合業績及基於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餘下兩個月的管理賬目所得的未經審計綜合業績編製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股權股東應佔綜合利潤估計（「利潤估計」）。編製利潤估計所依據的會計政策於所有重大方面均與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概述本集團目前所採納者一致。

(B)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估計

基於本文件附錄一A所載基準且尚未發生不可預期的情況，我們估計我們的本公司股權股東應佔未經審計綜合利潤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股東
應佔估計綜合利潤

不低於人民幣[編纂]元

(C) 申報會計師函件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敬啟者：

KK Group Company Holdings Limited (「貴公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估計]

吾等謹此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日期]的文件(「文件」)「財務資料」一節所載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貴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綜合利潤]的估計(「利潤估計」)。

董事的責任

利潤估計乃由 貴公司董事按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經審計[綜合]業績及基於 貴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月的管理賬目所得的未經審計[綜合]業績編製。

貴公司董事須對利潤估計負全部責任。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該等要求乃建立在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基礎之上。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事務所的質量控制」，其要求事務所設計、實施及運營一套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準則以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按照吾等執行的程序就利潤估計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發表意見。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500號「有關利潤預測、營運資金充足聲明及債務聲明的報告」，以及經參考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計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之鑒證委聘」，以進行吾等的工作。該等準則規定吾等規劃及進行工作，以合理確定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貴公司董事是否已根據董事採納的基準妥善編製利潤估計，以及利潤估計之呈列基準是否於所有重大方面與貴集團通常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吾等的工作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所要求的審計範圍為小，故吾等並無發表審計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利潤估計已根據文件附錄[A]所載董事採納的基準妥為編製，並按於所有重大方面與文件附錄一所載日期為[日期]的會計師報告中貴集團通常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呈列。

此致

KK Group Company Holdings Limited列位董事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D) 獨家保薦人函件

以下為獨家保薦人就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估計發出以供載入本文件的函件全文。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KK Group Company Holdings Limited（「貴公司」，連同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於2024年[●]刊發的本文件（「文件」）所載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貴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合併利潤的估計（「利潤估計」）。

利潤估計乃根據本集團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經審計[綜合]業績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月管理賬目所得的未經審計[綜合]業績編製。該利潤估計由閣下作為貴公司董事（「董事」）負全部責任。

吾等已與閣下討論董事編製利潤估計所依據的基準（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A）。吾等亦已考慮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2024年[●]向閣下及吾等發出有關編製利潤估計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的函件。

根據包括利潤估計的資料及根據閣下採納並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董事對其負全部責任的利潤估計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編製。

此致

KK Group Company Holding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列位董事 台照

為及代表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姓名]
[職銜]
謹啟

2024年[●]